

证券代码：002353

证券简称：杰瑞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03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加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杰瑞股份”）收到控股股东刘贞峰先生关于增加股份质押的通知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增加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刘贞峰	是	200 万股	2015 年 2 月 12 日	2016 年 2 月 2 日	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齐鲁资管 1076 号定后资产管理计划）	1.65%	员工持股计划融资借款补充质押
合计	是	200 万股	2015 年 2 月 12 日	2016 年 2 月 2 日	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齐鲁资管 1076 号定后资产管理计划）	1.65%	员工持股计划融资借款补充质押

为支持公司“奋斗者 1 号”员工持股计划长期借款需要，2015 年 2 月 12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刘贞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,000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4%）质押给中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原名“齐鲁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”）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进行融资借款。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2 月 12 日，股票质押 356 天。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2015-014 号公告。

近日由于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，根据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，刘贞峰先生须将 200 万股公司股份增加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齐鲁资管 1076 号定后资产管理计

划), 该笔股份质押已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办理完毕相关手续, 本次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21%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, 刘贞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,150.73 万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69%。刘贞峰先生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累计 1,200 万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5%。除以上情况外, 不存在持有、控制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3 日